

2020年度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机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0年度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经长沙市委《关于长沙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长发〔2019〕3号）文件规定，于2019年1月22日挂牌成立，负责拟订全市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网站管理和集约化建设，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处、数据资源处、应用推广处、数据产业处五个处室。

按照长沙市编制委员会核定我局人员编制数20人，2020年末实有在职职工1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的聘用人员人数2人，2020年年末

实有 2 人，聘用人员控制率 1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20 年经财政批复的整体预算 178.06 万元，年中追加 1,28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56 万元，项目支出 870.53 万元；决算支出 1,44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86 万元，项目支出 870.48 万元；结余资金 17.75 万元，整体的预算执行率为 98.79%。

重点项目有：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 年政府采购均为年中追加（因我局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支出合计 449.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27.95 万元。

类型	摘要	金额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	4.24
	公务用车购置	17.68
	小计	21.92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经费	211.95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编制费	216.00
	小计	427.95
合计		449.8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经财政批复的整体预算 1,463.09 万元，决算支出

1,445.34 万元,结余资金 17.75 万元,整体的预算执行率为 98.79%。

1、基本支出

2020 年财政批复基本支出预算为 592.56 万元, 决算支出 574.86 万元,资金结余 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1%。

表一：基本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出	532.63	516.09	16.54	96.9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3	58.77	1.16	98.0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0	23.52	0.98	96.00%
	公务接待	1.00	0.97	0.03	96.88%
	因公出国（境）费	-	-	-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小计	592.56	574.86	17.70	97.01%

人员经费支出 516.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516.09 万元,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及中级雇员经费, 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58.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加班餐费等)经费等。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2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49

万元；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金额为24.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调剂2万元，业务经费中调剂16.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结余1.01万元，控制率96.04%。

2、项目支出

2020年财政批复我局项目预算为870.53万元，决算支出870.48万元，资金结余0.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表二：项目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编制费	456.00	456.00	-	1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经费	262.95	262.95	-	100.00%
3	业务经费	92.50	92.50	-	100.00%
4	《长沙市“十四五”大数据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费	29.58	29.58	-	100.00%
5	市智慧办办公经费和专家评审费	19.00	19.00	-	100.00%
6	2016-2018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经费	3.00	2.95	0.05	98.49%
7	公车购置资金	7.50	7.50	-	100.00%
	小计	870.53	870.48	0.05	99.99%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扎实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打造素质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数据资源管理干部队伍。探索建立对市直部门和区县（市）信息化队伍进行统筹管理与业务指导的工作机制。加强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做好“每周一课、每

月一讲、每年一训”计划安排，切实提升专业素养。强化我局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完善纪检监察机制，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争取市人大支持，探索开展大数据管理与利用地方立法等前期工作。推动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直单位、区县（市）和园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等督查与通报。建立工作观摩和经验推广机制，及时推介市直单位和区县（市）、园区信息化建设亮点，促进先进经验与成熟系统在全市推广应用。进一步厘清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处部室职能职责，完善分工明确、紧密协作、高效有序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一）单位职能、职责

我局贯彻落实大数据战略，拟订全市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市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规范及标准体系。组织协调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工作。统筹全市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工作。协同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承担全市政府网站管理和集约化建设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网上信息公开平台和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及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二）项目组织情况和管理情况分析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编制费支出 **456** 万元。该项目由我局代表市政府作为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规划项目的授权主体，并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定国家信息中心对《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进行采购。顶层设计确定未来 **5** 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发展蓝图，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对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基础设施架构、产业架构、合规架构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并从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运营模式和实施保障等方面制定顶层设计的实施路径，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融合，构筑长沙城市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建成“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达到“全省样板、全国前列”水平。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经费支出 **262.95**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认牵头单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成员单位为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技术管理服务内容主要是在服务采购期内，协助我局面向市本级各类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包括技

术管理规范建设服务、项目计划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宣贯服务、技术审查论证服务、项目变更技术管理服务、项目调度管理服务、项目验收管理服务、项目评价管理服务及评审专家组织管理服务。加强我局对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建立系统配套的标准规范体系、强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进一步减少投资浪费、提升建设品质、提升长沙智慧城市各建设项目的数据共享支撑、数据分析、数据融合水平，保障项目技术管理高效有序推进，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合理评价。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市编委办三定方案，我局未单独设置资产管理部门，也未单独设置资产管理岗位，由局办公室负责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为加强资产规范化、制度化、预防资产流失，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该办法进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和职责分工。资产管理遵循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实行集中配置、分类管理、授权使用、统一处置。办公用房实行标准化配置和统一调配，办公设备（含家具）实行年度配置预算，公务用车实行编制。

我局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正处级机关单位，2019

年未有资产。2020年年中进行资产配置预算调整，办公资产配置7.5万元，配置数44（台/人）。2020年3月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分别调拨公车一台，7月对水利局调拨的公车进行报废处理，资产处置收益1,007元已上缴国库，2020年9月，经市公车办市财政局批准新购置公车一台，11月购置到位，故再用公车共计两台。我局没有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五、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措施

（一）节约办公经费。完善办公用品采购、配备、领用制度，注重修旧利废，倡导文件纸张双面打印、复印，并在一定时期内实现无纸化办公。通过对办公用品采购、配备、领用的制度化管理，将年度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节约用电。应合理布局照明设施，在保证亮度的前提下，裁减灯管，尽量使用自然采光。充分实行空调节电措施，最大可能的利用自然通风，抓好空调开启和温度，引进变频节能技术，一般情况下空调开启要在30℃以上或10℃以下，空调温度控制做到冬天不超过20℃，夏天不超过26℃，下班前15分钟关闭空调，提倡在夏季用电高峰期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工作完成后，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下班后这些设备不许处于“待机”状态，同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插线的总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

（三）节约用水。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设备巡查维护，及

时修复“跑、冒、滴、漏”等故障。采取降低水管水压和减少水龙头出水供应量的方法来节约用水。采用其它的节水型洁具等。提倡采用循环用水法，设置剩水回收桶，反复循环使用。

（四）公务用车。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严禁公车私用；落实公务车节油、维修等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公务车配备标准；按国家规定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提高驾驶员的业务操作技术，确保车辆安全使用。

六、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自新型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我局第一时间主动请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高度重视，专门成立数据分析组，由我局牵头负责。在这场疫情大考中，我局按照“大数据分析+网格化实地排查”工作要求，作为新型作战力量全力推进数据防控工作，干部职工主动放弃春节休假，从去年腊月二十八开始“五加二”“白加黑”连续作战，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武器，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数字化”战疫优秀答卷，为长沙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全国启动复工复产做出了突出贡献，多次获得省、市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和赞扬，相关经验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题报道，相关成果获评“中欧绿色智慧城市数字化抗疫优秀案例奖”。

七、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突出规划协同，智慧城市统筹管理迈上新台阶。将

规划协同作为数据资源工作“上台阶”之年的核心抓手，推动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筑起了智慧城市的“四梁八柱”。

1、高规格谋划布局。报请调整市数据资源管理委员会、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市长亲自担任主任、组长。提请市政府专题召开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座谈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发布《关于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的决定》，明确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上升为长沙城市发展战略。推动组建市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专业国有公司（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创新投融资模式和长效运营管理探索了前行路径。先后成立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专家库、专家咨询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等智库机构，为智慧城市建设集聚了大批优秀专家学者，支撑力量进一步壮大。

2、高质量编制规划。委托国内智慧城市研究领域顶尖智库国家信息中心编制形成《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2021-2025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成为全国首个出台“十四五”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三年行动计划的城市。编制完成《长沙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出台《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编

制实施方案》，指导部署市直单位、区县（市）和国家级园区编制修订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形成规划编制、管理、实施、调整、评估的刚性闭环。

3、高水平管理项目。出台《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制度，开发上线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形成完善的项目管理模式。高效组织联合评审和技术审查，全年受理审批项目 61 个（全过程完结项目 46 个），送审金额 60112.23 万元，核减金额 16764.53 万元，核减率 27.89%。全年竣工验收项目 22 个，总计 4.7 亿元。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中长期项目库申报和审核，确定入库项目 171 个；完成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年度投资 14.07 亿，已按程序纳入 2021 年全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二）加快共享开放，数据资源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加快构建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全面增强数据资源“聚、通、用、管”的能力，持续开展政务数据归集治理，深入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分析应用，数据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加快形成“数据总枢纽”地位。组织开展市级系统融合和政务数据归集“630”攻坚等多项专项行动，开发上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归集数据总量达 146.81 亿条，面向市直部门、区县（市）和园区共享开放。建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城市部件、房屋房产等五大基础库，“长沙一张底图”可有效支撑全市相关系统地图服务需求。建成市电子证照库，汇聚 964 个证

照目录、270 万条证照数据。

2、全面构建数据资源管理体系。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导各级政务部门开展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搭建数据质量和安全管理平台，构建数据质量整改闭环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的数据资源管理能力评价机制，定期发布数据质量报告。在全国首次提出并建立“数据服务超市”，统一向全市提供数据服务、应用服务、AI 服务等，并提供 857 个数据接口服务。

3、全面提高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开发上线数据分析平台，完成各领域数据分析报告 347 篇。在 2020 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上发布《长沙城市夜经济数据报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市综合治税平台全年为市财政追缴入库税收约 9.8 亿元。“湘信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融合 17 类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累计撮合融资授信突破 3.28 亿元。在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我局牵头负责疫情数据分析工作，推动建立“大数据分析+网格化排查”机制，从疫情暴发至今坚持每天一个数据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每天一份数据比对结果供基层精准防控。牵头组织开发上线“湘就业”平台，有效解决疫情期间招工难、就业难问题，在央视新闻联播专题推介报道。长沙数字化战疫成果获评“中欧绿色智慧城市数字化抗疫优秀案例奖”，我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三）坚持场景牵引，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以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纽带，突出市场牵引、生态培育，持续服务重点产业、企业、园区，创新合作方式、引导模式，实现智慧城市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双轮驱动”。

1、服务头部企业项目落地。推动中国电子与市政府合作共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文思海辉区域总部项目落户长沙，中电软件园三期项目已与高新区签约。长城医疗基于自主可控在长沙建设区域智慧医疗，中电数据与湘江集团合资成立中电湘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治理与运营。华为鲲鹏创新中心生态企业已达 82 家，湘江鲲鹏服务器已于 2020 年 6 月投产。腾讯云长沙研发中心、云启基地以及腾讯智慧教育唯一全国运营平台落户长沙。京东智联云数字经济产业园落户大科城。推动奇安信网络安全运营总部落户长沙，率先全国探索城市级网络安全运营新模式，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已投入运行。

2、助力“软件业再出发”取得实效。联合市工信局等部门发布 2 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场景清单，其中属于智慧城市领域的场景 128 个项目，总投资近 50 亿元。持续跟踪服务应用场景落地，目前启动项目 109 个，其中 55 个项目已完成采购程序。通过应用场景牵引，上海爱数、国泰新点、北明软件等企业纷纷落户长沙。

3、培育融合发展生态。推动 PK 与鲲鹏两大体系融合发展，基于 PK 体系打造安可智慧医疗、长沙党政办公系统升级改造等

示范工程，基于鲲鹏体系率先全国在望城建设智慧城市，获“2020年中国领军智慧城区奖”。搭建供需枢纽和信息平台——“数字星城”生态共建联盟，成员企业已达600余家。推进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融合发展，助推长沙打造“智能驾驶第一城”。抓好支撑大数据（含地理信息）产业链相关工作，争取省政府支持长沙建设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全省唯一的数据要素与数字资产交易场所。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精准。2020年经财政批复整体预算下达我局为1,4653.09万元，决算支出1,445.34万元，资金结余17.74万元，预算与支出存在偏差。

2、对二级机构工作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局二级机构大数据中心承担长沙市智慧动员指挥中心项目的建设，该项目财评审定金额为324.89万元，2019年12月5日已交付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警备区使用，暂未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因长沙市智慧动员指挥中心项目质保期结束日为2020年12月5日，在2019年12月5日交付使用后，未及时进行移交。

3、申报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考虑变动因素。导致个别绩效目标申报，年内不能按质按量完成。

4、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局二级机构大数据中心承担政务云一期上云任务，上云单位档案因上云单位未及时提交用户体验反馈，无整理成册的档案。

5、2020年7月市委第五巡查组来我局进行巡察审计工作，提出我局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和缺失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并立行整改，于2020年12月制发《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1、我局拟在2021年将制定数据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编制资金申报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论证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利用、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对二级机构的监管，对只承建不使用的资产，根据《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中对移交资产的要求，列好移交清单，及时做好资产移交手续。相关部门将于2021年3月份启动长沙市智慧动员指挥中心项目的资产移交手续。

3、精细化绩效申报目标，做到有目标就有监督，有监督就有执行，有执行就有结果。

4、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意识，对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采取补充收集、复制原件、完善手续等方式；同时制定完善的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合理有效的进行档案归集和存放，加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效率和档案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质量。

5 根据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从资产配置着手严控配置规

模；做好新增资产卡片录入，及时入账；逐月清点，达到账实相符；定期分析资产情况，达到处置条件的及时处置。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各部室人员的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部室人员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同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绩效责任落实机制，绩效反馈机制，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沟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沟通复议机制等等，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没有公共项目资金，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绩效自评报告没有对这预算支出进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长沙市大数据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大数据中心

2020 年度长沙市大数据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 号）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是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所属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长沙市智慧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牌子。经费来源于市本级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我中心下设综合运行部、数据服务部、网站集约部、网格网络部、安全运维部、合约结算部、应用建设部、数据分析部八个部门，暂保留正科级。按照长沙市编制委员会核定我中心人员编制数 37 人，2020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3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59%。高级政府雇员编制 4 名，实有 2 人；中级政府雇员编制 15 名，实有 15 人；聘用人员编制 10 名，实有 9 人，聘用人员控制率 96.3%。

（二）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 年经财政批复整体预算下达我中心为 27,36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9.9 万元，项目支出 25,928.40 万元；决算支出 27,22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27 万元，项目支出 25,872.71 万元；本期结余资金 138.3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49%。

重点项目有：城市超级大脑、政务云一期、政务云二期底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应急指挥中心、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网站群网络平台微信微博及相关系统的运维、“我的长沙”APP 项目、长沙市电子政务内网一期项目。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02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25,017.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财政批复基本支出预算为 1,439.9 万元，决算支出 1,357.27 万元，资金结余 82.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6%。

表一：基本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35	1,051.21	69.13	93.8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2	163.92	3.90	97.68%
	其中：公务用车	6.00	6.00	-	99.99%
	公务接待	1.00	0.20	0.8	20.03%
	公务出国	3.00	-	3	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73	142.13	9.60	93.67%
	小计	1,439.90	1,357.27	82.64	94.26%

人员经费支出 1,193.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1,05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42.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及中级雇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163.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我中心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加班餐费等）经费等。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2020 年我中心“三公经费”决算金额为 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结余 3.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财政批复我中心项目预算为 25,928.40 万元，决算支出 25,872.71 万元，资金结余 5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9%。

表二：项目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城市超级大脑（数据大脑及部分智慧应用）项目	18,160.82	18,160.82	-	100.00%
2	政务云一期	3,008.25	3,008.25	-	100.00%
3	长沙市政务云二期底座项目	2,710.39	2,710.39	-	100.00%

4	长沙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费用	465.02	465.02	-	100.00%
5	应急指挥中心	400.00	395.48	4.52	98.87%
6	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二期项目	388.81	360.21	28.60	92.64%
7	网站群网络平台微信微博及相关系统的运维	264.08	243.02	21.06	92.03%
8	“我的长沙”APP项目	148.30	148.30	-	100.00%
9	长沙市电子政务内网一期项目经费	129.86	129.86	-	100.00%
10	阳光新城房屋装修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82.53	82.50	0.03	99.96%
11	2018 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拓展项目	66.87	66.87	-	100.00%
12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维修专项	29.79	29.79	-	100.00%
13	社会综合治税平台等系统运维经费	29.83	29.83	-	100.00%
14	长沙市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项目	20.00	20.00	-	100.00%
15	长沙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尾款	12.28	10.82	1.46	88.14%
16	日贷项目还本付息	3.50	3.50	-	100.00%
17	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服务平台软件服务费	3.00	3.00	-	100.00%
18	长沙市群众来信来访服务中心政务网络项目经费	2.70	2.70	-	100.00%
19	电子政务建设保障经费	2.38	2.36	0.02	99.08%
	小计	25,928.40	25,872.71	55.69	99.79%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预算 18,160.82 万元，决算支出 18,16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内容包括：我的长沙移动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数据大脑平台、智慧党建、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医保。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为供应商。力求通过中台服务及智慧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包括便民惠民、服务触达、数据服务、联合监管、决策指挥、政务治理、共治共管以及产业服务等城市能力；最终形成具备多维敏捷感知、海量数据共享、全局实时洞察、持续迭代进化的城市智能中枢，

为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提供智慧支撑。

政务云一期项目预算 3,008.25 万元，决算支出 3,00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统筹利用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支撑、信息资源等，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高通用性、高可扩展性及快速、按需、弹性服务等特征，为政府行业提供基础设施、支撑软件、应用系统、信息资源、运行保障和信息安全等综合服务平台。

政务云二期底座项目预算 2,710.39 万元，决算支出 2,71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属于城市“数据大脑”中的基础性设施及服务租赁，为城市“数据大脑”提供基础性、通用性、可运行、标准化的云平台服务支撑体制。2019 年 7 月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服务商。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建设，有效解决了云资源供给紧张的现状，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统一、灵活、安全、可靠的基础支撑服务。

长沙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预算 465.02 万元，决算支出 46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严格按照国办和省政府集约化试点要求以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文件要求，按照长沙市政务云建设以及标准化建设相关规范，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和实施。

应急指挥中心项目预算 400 万元，决算支出 39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7%。用于应急、人防工作。

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二期项目预算 388.81 万元，决算支出 360.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4%。按照智慧城市的建设要求，构建覆盖市、区县（市）、街镇、社区（村居）、网格五级统一的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惠民服务资源并推进城市综合治理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政务服务、综合治理、党务政务管理多方面的协同联动能力；同时以“15 分钟智慧生活圈”为目标，构建面向社区居民、基层工作人员以及基层党团组织、基层职能组织、基层社会组织、基层经济组织等基层各类主体的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网站群网络平台微信微博及相关系统的运维项目预算 264.08 万元，决算支出 243.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3%。包括长沙市政府中、英文网站的运维；长沙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设施运维外包项目；长沙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线路租赁等项目的支出。可提升长沙市政府英文门户网站国际化水平，针对市政府主办的重大活动及重要政策在长沙市政府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进行推广宣传。用不断完善的公共服务功能模块提升与关注者之间的黏合度，用更具实效性的方式解决百姓诉求，听取群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我的长沙”APP 项目预算 148.3 万元，决算支出 1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是根据 2020 年长沙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建好用好‘我的长沙’APP，构建功能丰富、使用方便、覆盖广泛的城市综合服务移动平台，实现 500 项政务服务、200 项公共服务

和社会服务‘指尖办’，着力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的数字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打造的长沙市官方唯一的城市级综合性服务平台。

电子政务内网项目预算 129.86 万元，决算支出 129.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电子政务内网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主要为内网、长沙市电子政务内网纵向主用（备用）市州-县市区主干网络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我中心承担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技术保障和运行维护；市级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体系建设的技术服务；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服务；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群的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政务网络与机房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为区县（市）和市直部门提供政务网络、机房和大数据方面的技术服务；全是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性和服务性职能；参与推动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的工作。

以“一脑、一云、一格、一网、一厅”为重点，建设高效集约、安全可靠的数字设施，切实发挥对“善政、惠民、兴业”的基础支撑功能，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精心打造“一脑通用”的城市智能中枢。加快长沙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完成应用中台和

数据中台阶段目标的设计开发并投入运营，向全市提供共性支撑服务。科学构建“一云通揽”的混合政务云体系，实现基础资源统一调度管理，逐步统一网管、运管、数管、安管与标管。加快上云系统资源共享、数据融合、业务贯通。积极探索“一格通管”的城市综合网格体系。出台标准制度并启动试点，完善网格化平台，建立网格数据更新机制，探索新型智慧城市网格化与信息化“一格统管、双轮驱动”机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完善“一网通办”的数字政府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建好用好“我的长沙”APP 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构建功能丰富、使用方便、覆盖广泛的城市综合服务移动平台，实现 500 项政务服务、200 项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指尖办”，着力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的数字政府。高质量完成长沙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内容、服务和管理创新，确保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测评稳居全国第一方阵。统筹建设“一厅通达”的城市综合指挥平台。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推进市政府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升级完善城市综合指挥平台，全面实现城市运行体征监测、指挥调度、适时反馈和辅助决策功能，接入公安、城管、交通、防汛等指挥系统，推进相关应急指挥功能“一厅通达”。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产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预防资产流失，我中心严格按照《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

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和职责分工管理。

2020年初我中心资产原值总额 1,196.95 万元，当年增加 2,302.64 万元，当年减少 13.11 万元，年底资产总值 3,486.48 万元。2020 年处置资产：2019 年公车改革处置手续批复在 2020 年才完成，价值 131,057.00 元。另处置 2020 年盘盈的市政府二办中心机房机柜等一批资产（按名义金额 1 元/件入账*7），其中机柜、空调等 6 个处置收益 2,365.00 元收归财政国库，1 个机柜因单位申请要求划拨给市审计局使用。

2020 年我中心办公资产配置批复 130400 元，配置数为 33(台/个)。具体为：18 套办公桌（含椅），2 台打印机，2 台复印机，1 台扫描仪，2 张沙发，8 个文件柜。2020 年按照配置批复规定实际购置办公资产 73620 元，购置数 29（台/张），分别为：办公桌椅 18 套（35280 元），文件柜 8 个（31040 元），沙发 2 张（4600 元），（票据）打印机 1 台（2700 元）。2020 年配置使用率达 87.88%。

八、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措施

（一）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政府机关作为节能工作的组织者、领导者和倡议者，首先应该成为全社会节能工作的先行者和带头人。要树立节俭意识，凡事量力而行，凡事精打细算，做到少花钱、多办事，着力建设节约型政府机关。加强局机关内部节能降耗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办公用品采购、配备、领用制度，制定节电、节水、节能等制度，确定工作目标，加强节约措施全过程管理。

（二）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公务车配置、管理、使用、更新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公务车辆节油、维修等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公务车配备标准，按核定标准公务用车编制，控制车辆规模。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使用年限，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提高驾驶员的业务操作技术，确保车辆安全使用。

（三）办公楼相关设施配备充分考虑节能，做好设备设施维护。局办公楼装修墙体、地面、屋面、保温和装饰等材料，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强化机关公共设施和办公设备的管理、维护，明确专人负责，实行巡回检查。建立设备报废制度，明确报废审批程序和处理手段。新购置和改造设备要到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核定、审批。

六、抗击新冠疫情工作情况

自新型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我中心第一时间主动请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高度重视，专门成立数据分析组，按照“大数据分析+网格化实地排查”工作要求，作为新型作战力量全力推进数据防控工作，干部职工主动放弃春节休假，从去年腊月二十八开始“五加二”“白加黑”连续作战，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武器，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数字化”战疫优秀答卷，为长沙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全国启动

复工复产做出了突出贡献，多次获得省、市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和赞扬，相关经验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题报道，相关成果获评“中欧绿色智慧城市数字化抗疫优秀案例奖”。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实现集约高效，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借新基建加快布局的“东风”，以“城市超级大脑”“政务云底座”等项目为重点，加快建设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为驱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输出强大的共性能力。

1、城市超级大脑能力显著提升。“城市超级大脑”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向全市发布智能中枢能力清单 148 项。连接城市各类物联网感知设施，联通各级政务部门信息系统，汇聚各领域数据资源，服务于科学决策、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的数字基础设施和开放创新平台初现雏形，“一脑赋能、数惠全城”的智慧城市建设格局正在形成。

2、政务云管理服务持续优化。统筹推进政务云二期底座建设，加快政务云一期提质和优化升级，云平台物理及虚拟规模体量大幅提升，已为 76 家单位、330 个系统提供云资源服务。升级创新“统一云管”模式，分类分级分层管理中兴云、华为云，出台《政务云（基础设施层）暂行管理办法》《政务云基础设施层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对区县（市）的政务云统筹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云服务质量控制和评价规范》，加强日常监管，云资源利用率从 10%-50%提升到 30%-70%，节

约财政资金支出近 800 万元。

3、共用设施建设成效突出。优质高效建成全国领先的长沙市应急指挥平台，通过“5+1+N”模式实现“应急指挥一个厅、信息收发一平台、数据支撑一个脑、资源调度一张网”，24 小时为城市安全保驾护航。完成互联网和电子政务外网部署，打造低门槛、低成本区块链公共环境。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任务和市政府一、二、三办机房优化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共接入 471 家市级单位、1304 个区县（市）部门和乡镇（街道）、1745 个村（社区），已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体系。

（二）聚焦政务民生，数据全面赋能迈上新台阶

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等重点工作，打造了一批特色亮点应用，大数据赋能政务民生的作用更加凸显。

1、“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助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强力推进各级业务系统与平台对接，实现四级全覆盖和常态使用，创新运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解决二次录入难题，307 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时间”缩减率达到 85%，平均跑动次数小于 0.3 次。全市“一门式”事项完成所有村（社区）信息化流转配置，已产生办件 34 万余件。在 2019 年度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中，长沙首次跻身全国重点城市前十。2020 年，长沙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获评全国重点城市优秀级、市政务服务门户“一件事一次办”获评

“省会及计划单列市十大优秀创新案例”。

2、“我的长沙”助力政府移动综合服务广泛覆盖。“我的长沙”APP3.0版本及系列小程序全新上线，APP累计接入政务服务1625项，上线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235项，截至目前，APP注册用户量突破300万，覆盖全市常住人口近40%，走在全国前列，同名小程序注册用户量突破165万，超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下达任务，获评“全国重点城市优秀政务APP”、2020银川国际智慧城市博览会“优秀案例奖”。

3、重点应用促进市民获得感全面提升。“智慧党建”覆盖全市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打造集党务、政务、服务为一体的“指尖党建服务大厅”。“智慧医疗”现已接入全市119家医院，实现“码上挂号、码上缴费、码上看报告”。“智慧文旅”打造统一服务入口，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游前、游中、游后”一站式服务。“智慧交通”初步实现拥堵指数可视化、安全提醒自动化、出行规划智能化。在“2020世界智慧城市大会”上，长沙获评“全球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大奖”。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落实资产管理不够完善。

1、资产权属不明确。由于我中心前期承建的信息化项目多，涉及的资产设备涉及跨部门使用，存在项目建设方、资产使用方与资产权属划分不明确的问题。

2、因资产条形码打印机已坏未能及时对新增资产的条形码

粘贴。

3、超期资产未定期进行处置。

（二）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我中心存在部分项目档案未及时整理成册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申报不精准。绩效目标的编制，不能区分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产出成果目标和效益目标不是按照阶段性目标设置。绩效目标申报之前未能充分考虑变动因素。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1年3月份我中心将启动对资产的全面清查，通过清查明晰项目资产权属问题并对超期资产进行处理。

1、加强对办公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定各部室（或各办公室）使用的办公资产的资产台账，按照实际使用人员对办公资产在局和中心进行权属划分并及时做好划拨处置。

2、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责任部室需及时登记，明确项目资产实物负责人，掌握资产最新状况和去向，并及时移交综合部（原合约结算部）入账，对于跨部门使用的项目资产，及时划拨给责任部门。

（二）规范档案整理，按照“一系统一方案一档案”的要求及时对档案整理归档，保证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

（三）组织认真学习财政关于绩效目标申报相关文件，提高各部室人员的绩效意识，做好绩效责任落实机制，全面提升我中心绩效管理水水平。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各部室人员的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部室人员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同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绩效责任落实机制，绩效反馈机制，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沟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沟通复议机制等等，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中心没有公共项目资金，本绩效自评报告没有对公共项目资金所涉附件 4 和附件 7 内容进行填写。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绩效自评报告没有对这预算支出进行情况分析。